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4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14日,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2年9月15日披露《株冶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近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2]499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和配套融资的总体方案。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前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50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冶集团"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100.00%的股权及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20.8333%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株冶集团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自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申请停牌日前6个月至《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1年10月7日至2022年9月14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为: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即父母、配偶、成年子女,下同);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含直接控股股东和间接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3、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4、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5、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参与项目筹划、讨论、实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6、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7、就本次重组事项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三、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中信建投")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买卖时间	股票账户	自查期间累计买入(股)	自查期间累计卖出(股)	自查期末结余股数(股)
2021.10.7-2022.9.14	衍生品业务股票账户	94,300	94,700	0
	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	1,700	1,700	0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中信建投说明如下:

"中信建投证券前述账户所做的交易完全基于株冶集团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自身对证券市场、行业发展趋势和株冶集团投资价值的分析和判断,出于合理安排和资金需求筹划而进行,从未悉知、探知、获取或利用任何有关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也从未有任何人员向中信建投证券泄露相关信息或建议中信建投证券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中信建投证券已经制定并执行信息隔离管理制度,在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之间设置隔离墙,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规定。

综上所述,中信建投证券上述股票账户买卖株冶集团股票行为与本次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建投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共有8位自然人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1	陈小兰	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湖南水口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水口山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罗礼之配偶	2021-10-28	买入	1,200	1,200
			2021-11-22	卖出	-1,200	0
			2021-12-14	买入	1,100	1,100
			2021-12-21	卖出	-1,100	0
			2021-12-24	买入	3,100	3,100
			2021-12-28	买入	1,200	4,300
			2021-12-29	买入	1,400	5,700
			2022-01-13	卖出	-5,700	0
			2022-03-11	买入	4,400	4,400
			2022-03-15	买入	2,000	6,400
			2022-03-16	买入	1,300	7,700
			2022-04-27	卖出	-7,700	0
2	袁婷	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叶妮之母亲	2022-01-27	买入	1,000	1,000
			2022-01-28	买入	2,000	3,000
			2022-02-07	卖出	-3,000	0
			2022-02-15	买入	1,000	1,000
			2022-02-24	卖出	-1,000	0
			2022-05-12	买入	10,000	10,000
			2022-05-19	卖出	-5,000	5,000
			2022-05-20	卖出	-5,000	0
3	陶婧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刘晓之配偶	2022-06-27	买入	800	800
			2022-06-28	买入	200	1,000
			2022-06-29	买入	700	1,700
			2022-06-30	买入	200	1,900
			2022-07-01	买入	800	2,700
			2022-07-01	卖出	-700	2,000
			2022-07-14	卖出	-2,000	0
4	王进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董事(副董事长)	2022-02-14	买入	25,000	25,000
			2022-03-09	买入	6,800	31,800
			2022-03-31	买入	8,100	39,900
5	刘莉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王进之配偶	2022-01-10	买入	108,000	108,000
			2022-01-11	买入	40,000	148,000
			2022-01-12	买入	67,800	215,800
			2022-01-13	买入	60,000	275,800
			2022-01-14	买入	14,400	290,200
			2022-02-14	买入	60,000	350,200
			2022-02-16	买入	20,000	370,200
			2022-02-21	买入	60,000	430,200
			2022-04-07	买入	15,882	446,082
			2022-04-25	买入	98,700	544,782
			2022-05-13	买入	66,000	610,782
			2022-05-18	买入	16,000	626,782
			2022-06-28	卖出	-63,782	563,000
			2022-06-28	买入	79,300	642,300
6	王才新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副董事长王进之父亲	2022-02-10	买入	10,000	10,000
			2022-02-14	买入	20,000	30,000
			2022-02-18	买入	10,000	40,000
			2022-03-29	买入	48,000	88,000
			2022-03-30	买入	19,000	107,000
			2022-04-26	买入	70,000	177,000
			2022-05-18	买入	88,000	265,000
7	马术奇	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监事	2021-10-21	买入	6,900	6,900
			2021-10-28	卖出	-6,900	0
8	何朝安	株冶集团监事、湖南株冶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监事彭晓峰之配偶	2022-03-10	买入	400	400
			2022-03-11	买入	600	1,000
			2022-03-14	买入	1,000	2,000
			2022-03-15	买入	1,000	3,000
			2022-03-17	买入	1,000	4,000
			2022-07-08	卖出	-4,000	0

针对上述股票交易行为,上述自然人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关于陈小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

针对陈小兰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罗礼和陈小兰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罗礼未向亲属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陈小兰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陈小兰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陈小兰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陈小兰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罗礼及陈小兰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陈小兰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2、关于袁婷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

针对袁婷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叶妮和袁婷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叶妮未向亲属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袁婷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袁婷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袁婷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袁婷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叶妮及袁婷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袁婷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3、关于陶婧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

针对陶婧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刘晓和陶婧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刘晓未向亲属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陶婧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陶婧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陶婧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陶婧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刘晓及陶婧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陶婧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4、关于王进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

针对王进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王进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王进于2022年4月16日担任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湖南湘投金冶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而株冶集团本次重组于2022年4月8日停牌,在停牌之前王进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王进不知悉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王进在担任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期间,对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知悉内容限于株冶集团公告内容,不知悉本次重组的内幕消息。

3、王进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4、王进未向刘莉、王才新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5、刘莉及王才新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系由王进决策和操作,系王进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6、王进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7、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进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关于刘莉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

针对刘莉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刘莉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王进未向刘莉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刘莉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系由王进决策和操作。

3、刘莉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刘莉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刘莉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同时,王进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王进未向刘莉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刘莉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系由王进决策和操作,系王进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6、关于王才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

针对王才新上述股票买卖行为,王才新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王进未向王才新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王才新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系由王进决策和操作。

3、王才新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王才新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王才新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同时,王进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1、王进未向王才新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王才新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系由王进决策和操作,系王进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7、关于马术奇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

针对马术奇上述股票买卖行为,马术奇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本人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在株冶集团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牌之前,本人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不知悉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8、关于何朝安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

针对何朝安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彭晓峰和何朝安出具情况说明和承诺如下:

"1、彭晓峰未向亲属透露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

2、何朝安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何朝安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系何朝安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3、何朝安在上述自查期间未参与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方案的制定及决策,未了解该事宜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株冶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情形。

4、彭晓峰及何朝安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株冶集团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若上述买卖株冶集团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何朝安愿意将上述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四、自查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及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访谈记录等文件,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情况下,上述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本次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2-122
债券代码:113642 债券简称:上22转债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1)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2)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3)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4)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综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元鼎创")持股比例由57.0860%变动为55.6285%,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2021年4月12日,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共计45,100股,公司总股本由275,298,834股减少至275,253,734股,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7.0860%变动为57.0953%。

2、2021年10月21日,公司对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共计27,780股,公司总股本由275,253,734股减少至275,225,954股,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7.0953%变动为57.1011%。

3、2022年6月6日,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公司总股本由275,225,954股增加至385,316,335股,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持股数量由157,157,000股变动为220,019,800股,持股比例不变。

4、2022年6月29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手续,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146.74万股,公司总股本由385,316,335股增加至386,783,735股,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7.1011%变动为56.8844%。

5、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4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债券累计转股8,732,635股,公司总股本由386,783,735股增加至395,516,370股,公司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56.8844%变动为55.6285%。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从57.0860%变动为55.6285%,累计变动达到1.4575%,具体情况如下:

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杨建良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6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37%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40,427,194	0.0000%
	股权激励授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1393%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8077%
	合计	-	-	40,427,194	-0.9373%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杭虹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60%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16%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7,657,640	0.0000%
	股权激励授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609%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3528%
	合计	-	-	17,657,640	-0.4094%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杨昊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2%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10,566	0.0000%
	股权激励授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35%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202%
	合计	-	-	1,010,566	-0.0234%

4、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李晓东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2%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0	0.0000%
	股权激励授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4%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22%
	合计	-	-	109,200	-0.0026%

5、信息披露义务人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董锡兴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2%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0	0.0000%
	股权激励授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4%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22%
	合计	-	-	109,200	-0.0026%

6、信息披露义务人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杨红娟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2%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01%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9,200	0.0000%
	股权激励授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4%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22%
	合计	-	-	109,200	-0.0026%

7、信息披露义务人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弘元鼎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壬港村赵祖浜路南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4月12日-2022年10月14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4月12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5%
	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2021年10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003%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2年6月6日	人民币普通股	3,439,800	0.0000%
	股权激励授予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6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119%
	可转债转股持股导致比例被动稀释	2022年9月7日至2022年10月14日	人民币普通股	-	-0.0687%
	合计	-	-	3,439,800	-0.0798%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良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1,067,985	36.7121%	141,495,179	35.7784%
杭虹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144,100	16.0350%	61,801,740	15.6256%
杨昊	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6,415	0.9177%	3,536,981	0.8943%
李晓东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000	0.0992%	382,200	0.0966%
董锡兴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000	0.0992%	382,200	0.0966%
杨红娟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000	0.0992%	382,200	0.0966%
弘元鼎创	无限售条件股份	8,599,500	3.1237%	12,039,300	3.0439%
合计		157,157,000	57.0860%	220,019,800	55.6285%

注:1、公司于2021年2月18日披露《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及《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为157,157,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57.0860%。

2、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1)公司回购注销第一期(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2)公司实施2021年权益分派;(3)公司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4)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综上,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杨建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杭虹女士、杨昊先生、李晓东先生、董锡兴先生、杨红娟女士和弘元鼎创持股比例由57.0860%变动为55.6285%,不涉及要约收购。

2、"上22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0

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0月1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2年10月17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10号。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宋西全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3,226,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6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9,862,7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364,1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6%。

8、全体董事及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列席会议。

9、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山东齐鲁(烟台)律师事务所律师刘雅勤、张雨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式书面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情况为:同意263,164,1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762%;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96%;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2%。该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作出,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55,4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1657%;反对5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5125%;弃权1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18%。